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曼女士为本行行长，张曼女士的行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曼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曼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登记托管、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在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后24个月止；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亿元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单只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债券品种使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在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登记托管、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在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后24个月止；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7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一、议案二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张曼女士简历

张曼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客户部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4/9/26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凯撒文化”变更为“ST凯文”；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42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凯撒文化”变更为“ST凯文”

3、股票代码：002425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19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4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未来将尽快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最终处罚决定整改相关事项并对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已知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结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适时予以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投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I.28-04单元

3、联系电话：0755-26913931

4、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郑合明、孔德坚、何啸威、刘军、彭玲、马汉杰：

凯撒文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凯撒文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凯撒文化为减少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过程中，将资金从公司或子公司经供应商流转至指定客户，相关客户按要求向公司或子公司回款。凯撒文化将收到的回款用以冲销应收款，2021年少提坏账准备15,246,742.47元，虚增利润15,246,742.47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5.55%。凯撒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凯撒文化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凯撒文化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郑合明，知悉并放任凯撒文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应收款虚假回款，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孔德坚，组织相关人员并参与实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应收款虚假回款，二人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何啸威，时任财务总监刘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彭玲，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马汉杰，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责令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郑合明、孔德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0万元罚款；

三、对何啸威、刘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彭玲、马汉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7日

关于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交通银行恢复原申购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在交通银行恢复适用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688）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不再继续适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688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恢复至原申购费率。本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关于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公司将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开ETF，交易代码：15965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http://www.95579.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4年9月18日，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胡哲妮女士已结束休假，于2024年09月18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50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5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金额由10元调低至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仍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关于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并结果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新能源ETF；基金代码：5161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关于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合并结果

1、合并方式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4年9月6日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盘点位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

（2）合并比例=（X÷Y）÷（I×1÷1000）

其中，X为2024年9月6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为2024年9月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I为2024年9月6日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盘点位。合并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

2024年9月6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4,661,676,510.24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9,225,304,000.00份，该日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盘点位为1634.64。根据上述公式，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合并比例为0.30912005。

2、合并结果

权益登记日（合并当日，即2024年9月13日），本基金合并前，基金份额总额为9,231,304,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0.4963元；本基金合并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853,642,001.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6056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上述合并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合并，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4年9月18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相关业务安排

基金份额合并后，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万份基金份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折算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合并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业绩并不